

证券代码：836433

证券简称：大唐药业

公告编号：2023-076

内蒙古大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11 月 13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内蒙古大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郝艳涛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68,672,33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.1805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2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8 人，出席 8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4. 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内蒙古大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bse.cn/>）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3-06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8,672,33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bse.cn/>）披露的公司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 2023-063）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 2023-064）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（公告编号 2023-065）、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 2023-067）、《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》（公告编号 2023-068）、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（公告编号 2023-069）、《承诺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 2023-07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出席会议的股东对修订的公司制度进行逐项表决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2.1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

同意股数 168,672,33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

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2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

同意股数 168,672,33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3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

同意股数 168,672,33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4、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

同意股数 168,672,33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5、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

同意股数 168,672,33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6、《承诺管理制度》

同意股数 168,672,33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7、《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》

同意股数 168,672,33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内蒙古上都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范保伟、张瑞敏律师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内蒙古大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内蒙古上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内蒙古大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

内蒙古大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1 月 14 日